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 ETF(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 ETF 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4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標題為「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停牌股票更新的公告」)、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標題為「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進一步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停牌股票進一步更新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4 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告(「分派公告」)發佈後，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的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

如分派公告第 4 條所披露，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在 2023 年 8 月 4 日之前變現停牌股票，基金經理將於該日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的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待終止 ETF 持有一隻停牌股票，其價值約為 1,565.01 港元，佔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 1.57%。

因此，基金經理希望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並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將最後終止日推遲至不遲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基金經理將於臨近最後終止日發佈有關待終止 ETF 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在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變現停牌股票，基金經理將進一步於該日或前後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再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

當停牌股票得到變現後，將向相關投資者作進一步分派。基金經理將於進一步分派日(於下文定義)前最少五個營業日發佈公告，提供有關出售停牌股票及進一步分派的最新資訊。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如適用)以下公告：(i) 如果停牌股票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未得到變現，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再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及(ii) 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和進一步分派日、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和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待終止 ETF 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的相關分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在決定就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SPDR® ETFs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 有關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推遲最後終止日的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首份公告、停牌股票更新的公告、停牌股票進一步更新的公告及分派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的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相關投資者(如首份公告所定義)指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即最後記錄日<sup>1</sup>)仍投資於待終止 ETF 之投資者。

如分派公告第 4 條所披露,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在 2023 年 8 月 4 日之前變現停牌股票,基金經理將於該日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的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待終止 ETF 持有一隻停牌股票,其價值約為 1,565.01 港元,佔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待終止 ETF 資產淨值的 1.57%。鑒於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仍然不存在活躍的市場,基金經理將繼續 (i) 尋找有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及(ii) 監察相關市場(包括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及任何與停牌股票相關的消息,以期盡快變現停牌股票。

因此,基金經理希望延長進一步分派期限,並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將最後終止日推遲至不遲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受託人對此安排並無任何異議。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臨近最後終止日進一步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和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倘若基金經理無法在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變現停牌股票,基金經理將進一步於該日或前後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再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有關處理停牌股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份公告及分派公告。

基金經理亦將透過以下進一步公告向相關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 (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之公告;
- (臨近 2024 年 2 月 5 日時,如果當時停牌股票仍未變現)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的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之公告;及
- (於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前)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通知相關投資者最後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和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之公告。

若首份公告及分派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更改日期。

發出本公告	2023 年 8 月 4 日
就進一步分派及每單位分派率發出公告	2023 年 8 月 4 日(即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終止日,於進一步分派日(於下文定義)前最少五個營業日
經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基金經理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 (「 <b>進一步分派日</b> 」)	2023 年 8 月 4 日(即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終止日
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過程完成的日期 (「 <b>最後終止日</b> 」)	於 2023 年 8 月 4 日(即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及預期於 2024 年 2 月 5 日或前後,當基金經理能夠出售停牌股票並向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之時,以及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達成意見,認為待終止 ETF 不再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之時。

<sup>1</sup> 如分派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處理待終止 ETF 的單位贖回的結算周期為相關交易日的後 4 個營業日,因此考慮到最後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所有新增及贖回請求,最後記錄日應為 2023 年 6 月 20 日,而非之前於首份公告所通知的 6 月 19 日。

	倘若停牌股票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未得到變現或出售，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期限再延長及最後終止日的推遲。
信託及待終止 ETF 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期	最後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自首份公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日與信託及待終止 ETF 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待終止 ETF 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基金運營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待終止 ETF 資產的稅款除外）。因此，沒有為此類成本和費用作出撥備。

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2103 0100 向基金經理查詢，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sup>2</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

<sup>2</sup> 網站未經證監會的審閱。